本局檔號: HAB/CR/7/22/31 Pt.2

來函檔號: CB2/PL/AJLS

電 話: 2835 1383 傳 真: 2573 8461

香港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適用於國家駐港機構的情況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的來信已經收到,有關貴會要求提供上述檢討的季度 報告一事亦已備悉。

就信內第 1(b)段所提出的事項,當局曾在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這段期間(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月、五月和二零零零年五月),分別在香港和北京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舉行了四次會議,商討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事項。代表當局出席會議的部門爲民政事務局、政制事務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行政署以及律政司。他們全部或部分出席每次會議。

在上述會議中,我們向中央人民政府的官員簡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6 項保障資料原則),以及簡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如何詮釋和應用該等條文。當局認爲必須詳細研究把條例擴大至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所會帶來的影響;並且按照一般做法,向會受到擬議條例影響的人士或機構進行諮詢。爲此,當局也和中央人民政府研究法例會否對其駐港機構帶來影響;又如有的話,會對個別機構的運作有何影響。由於雙方仍在商討中,故我們暫未能透露討論詳情。待檢討有結果後,當局即會通知貴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

(吳漢華 代行)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